

附：

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集成电路卡（以下简称 IC 卡）应用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规范 IC 卡应用和收费行为，为 IC 卡的推广应用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集成电路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IC 卡，是指将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特定介质中，可进行数据存储、处理和交换的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社会的 IC 卡的应用和收费。

第四条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金卡领导小组）负责全国 IC 卡生产、应用的领导和统筹规划，制订全国 IC 卡应用的总体规划，指导各部门、各地区的 IC 卡生产和应用。

第五条 IC 卡的推广应用实行分行业分级管理。在 IC 卡应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全国行业性 IC 卡的应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卡计划及应用规范，统一管理；地区性 IC 卡的应用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

第六条 各部门、各地区要服从金卡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根据全国 IC 卡应用的总体规划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 IC 卡应用规划，并报金卡领导小组备案。未列入应用规划的 IC 卡，不得发行。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为提高管理效率，方便服务对象而推广使用 IC 卡，可以按照核定的标准向用户收费。收费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部门审批，收费标准报国家计委、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核定。

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提供非经营性服务，推广使用 IC 卡，其收费管理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 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 IC 卡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

为控制发行费用，对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向用户收取押金，押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可按照工本费向用户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应用范围和价格管理权限，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提供服务，推广使用银行 IC 卡需要收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企业 IC 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IC 卡收费管理办法，应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金融企业与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用服务行业联合发行的 IC 卡，按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审批的 IC 卡收费，其收费标准严格按照 IC 卡工本费核定。硬件及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建设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得通过收费解决。

批准收费的 IC 卡及按规定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均按 IC 卡工本费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生产、发行、使用 IC 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金卡领导小组制定的《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 IC 卡注册标识号码，未取得注册标识号的单位不得生产、发行和使用 IC 卡。

第十二条 国家对 IC 卡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 IC 卡，其产品也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十三条 推广使用 IC 卡的单位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业务需求并适合使用 IC 卡；
- （二）具备为 IC 卡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使用环境和系统；
- （三）健全的业务管理规范 and 规章制度；
- （四）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在 IC 卡推广应用中，国家支持并鼓励实行“一卡多用”，各部门、各地区应积极探索，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提高 IC 卡芯片的自主设计和开发能力。我国的信息化建设必须立足于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各地区和部门要支

持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 IC 卡及读写设备和软件的生产、应用，特别是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要“以我为主”，尽快提高 IC 卡芯片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并组织大批量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第十六条 金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 IC 卡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伪造 IC 卡或利用 IC 卡从事违法活动的，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 IC 卡应用的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在发放证照时，发行等效 IC 卡重复收费；不得通过推行 IC 卡变相提高产品或服务价格。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 IC 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磁卡等其它卡的应用和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金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部门、各地区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